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他字第372號

原告 林士傑

0000000000000000

林秋宏

林家宏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新團

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雲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呂宗霖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萬2,975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林士傑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0,573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林家宏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5,144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林秋宏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4,477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李新團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6,001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

01 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
02 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03 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
04 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
05 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
06 照）。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
07 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
08 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
09 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
10 條之2定有明文。

11 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於10
12 3年10月22日以103年度救字第21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
13 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上開訴訟經本院103年度勞訴字第1
14 81號判決原告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林士
15 傑、林秋宏、林家宏、李新團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
16 6年度勞上字第65號判決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
17 由原告林士傑負擔百分之二十七、林家宏負擔百分之三十
18 三、林秋宏負擔百分之十九，餘由李新團負擔，合先敘明。

19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本件原告起訴請
20 求被告給付原告林士傑新臺幣（下同）142萬3,062元、林秋
21 宏97萬7,614元、林家宏178萬0,326元、李新團106萬0,760
22 元，合計524萬1,76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2,975元。另
23 原告提起上訴，請求被告給付林士傑135萬7,934元、林秋宏
24 95萬7,466元、林家宏165萬0,596元、李新團106萬0,760
25 元，合計502萬6,75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6,195元，依
26 第二審判決，應由林士傑負擔百分之二十七即2萬0,573元
27 （計算式： $76,195 \times 27 / 100 = 20,573$ ，元以下四捨五入）、
28 林家宏負擔百分之三十三即2萬5,144元（計算式： $76,195 \times 33 / 100 = 25,144$ ，元以下四捨五入）、林秋宏負擔百分之十九即1萬4,477元（計算式： $76,195 \times 19 / 100 = 14,477$ ，元以下四捨五入），餘1萬6,001元（計算式： $76,195 - 20,573 -$

25,144－14,477＝16,001）由李新團負擔。綜上，原告於第一審暫免徵收之裁判費5萬2,975元，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於第二審暫免徵收之裁判費7萬6,195元，應由林士傑向本院繳納2萬0,573元、由林家宏向本院繳納2萬5,144元、由林秋宏向本院繳納1萬4,477元、由李新團向本院繳納1萬6,001元，並均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